

连政发〔2022〕18号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连云港市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省政府：

2021 年，连云港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时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发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依法行政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大问题，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会议精神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专项活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二）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以上率下推动法治建设，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举办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报告会、组织市管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实现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常态化考法。开设大型全媒体网络互动公益栏目，打造《小易说法》《老刘说法》《以案释法》等多个普法专栏，形成了“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的法治文化宣传新态势。

（三）深入开展督察检查。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规范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自查。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对市级部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和县区综合考核党建指标。

制定出台《连云港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

## 二、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中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 53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证照分离”市域全覆盖，将分属人社、交通、卫健等 34 个部门办理的 19 种证照、25 个事项“证照联办”，减少申报材料 536 项，平均压缩办理时长 85%。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在省内率先试点的基础上，推进市域全覆盖，减少证明类事项 120 项。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率 95.2%，时限压缩 85.7%，在全省率先实现烟草零售许可、企业档案和城建档案等服务全程网办。深化投资建设审批改革，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推动 20 个单位 141 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

（二）优化便捷高效政务服务。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出台《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和《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开展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印发《“营商环境便利度”存在问题整改责任清单》。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我市已在便利店（超市）、饭店、粮油店、健身馆、民办教育培训学校、人力资源服务、海苔紫菜加工厂、药店、旅馆（宾馆）等 12 个行业进行试点，总体实现审批事项压减 76%，审批时限压减 88%，申请材料压减 67%，填表要素压减 60%。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治理。加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民生领域案件查处“铁拳”行动、药品执法“雳剑”行动等为抓手，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经济违法行为。开展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检查，共检查单位 117 家次。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排查高危重点行业六大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以及危废暂存库等 2682 套。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督导检查，持续强化“钢八条、粉六条、有限空间四项”规定执行，规范外包外委外协“三外”管理，排查治理危化品使用单位 20103 家次。组织开展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夏季专项和冬季攻坚等系列执法检查行动，为 3938 名农民工追发工资近 5629 万元。加大野生动物管控力度，开展非法交易鸟类专项整治行动。

（四）细化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建成市、县（区）、乡（镇）三级应急预案体系，修编市级 44 个、县级 292 个、镇街级 94 个预案。坚持防灾减灾救灾系统化联防，制定自然灾害防范措施和抢险救援联动方案，稳步推进全市自然灾害九项重点工程。推进卫生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制定《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从完善快速响应机制、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群防群控机制、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平战结合机制等五个方面，加强机制建设。

**三、坚持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为重点，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效**

（一）立法工作机制不断科学化。拓宽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渠道，利用“立法民意直通车”，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对立法项目草案的意见建议。组建立法项目合法性审核小组，以团队形式开展立法合法性审查工作。实行立法项目草案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根据立法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开展立法咨询论证，2021年先后组织专家论证10余次，对4个立法项目提出80余条修改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专家“外脑”作用。修改《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2件政府规章。落实政府规章实施周年报告制度，完成《连云港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周年报告工作。

（二）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不断精细化。制定出台《连云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构建备案审查“333”工作体系，完成市本级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土地审批等合法性审查284件。坚持立改废并举，常态化开展文件清理工作，开展了涉及行政处罚法、长江保护法等专项清理，全市对92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拉网式清理。突出备案监督作用，对县区部门备案文件及时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开展了专家评估。

（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断法治化。最大限度地把我市各种行政决策特别是重大行政决策纳入法治化轨道，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五大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2021年度通过广泛征集意见建议，编制《美丽连云港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连云港市“十

四五”“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规划》《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6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 四、坚持以深化执法体制改革为突破，切实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以及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全市90个乡镇（街道）全部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局，实现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赋权镇街审批服务事项30余项、行政处罚事项110余项，定期对镇街赋权事项进行评估，确保赋权事项承接到位。

（二）有序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成立了连云港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连云港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市委编委批复同意增设行政复议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发布了《关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赴市广播电台“行风热线”栏目宣传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放宣传册5000多份，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

（三）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

化建设，跟踪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做好全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平台运用，做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四类执法数据的录入工作。对全市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金融管理等8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抽查调研活动，抽取行政处罚卷宗68件，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12份，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25条。

（四）探索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全市147项不予处罚清单、87项从轻处罚清单进行再细化再规范。指导生态、应急等部门分别制定下发不予处罚7项、13项，轻罚减罚4项，制定印发了《连云港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实施意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获评全省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全市统一的执法资格准入制度。举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

## 五、坚持以强化行政权力监督为抓手，全力确保行政权力透明运行

（一）推进政务公开力度不断加大。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累计公开各类政府文件101件。主动回应公众关切，以“政务新媒体”为有效抓手，强化“快递式”服务，组织全市120家政务新媒体同步转发国省信息500余次，及时传递政府便民利企“好声音”，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力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期间全市政务公开及政务新媒体信息与网

络安全工作，将监管主责主业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传播优势，扎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打造服务利民的政务新媒体新形象。

（二）行政权力多元监督体系逐渐完备。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72 件，政协委员提案 319 件，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定期通报行政审判典型案例情况，创新出台《连云港市行政案件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市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受理诉求 1108280 余件，组织新闻发布、媒体解读、图解、简明问答等 174 期次。建立健全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制度，代表列席常务会 50 余人次。多渠道、多方位、多角度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60 余场次。

（三）复议监督和审计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注重运用办案结果精准查找依法行政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通过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方式直接纠错 81 件，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 66 份，制发全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情况分析报告。加强审计监督，积极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审计疫情防控财政资金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精准脱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以及减税降费、科技改革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推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积极开展自然资源审计，发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用。



## 六、坚持以提升为民办实事水平为宗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成为为民办实事新品牌。“实体实战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被省委依法治省办评为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优胜项目，并推荐参评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司法部《人民调解》及《新华日报》等专题刊载经验做法，同时被中央政法委《政法动态》宣传采用。发挥“苏解纷”非诉讼服务平台作用，全市1695个村（社区）圆满完成调委会换届工作，10万余件矛盾纠纷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行业事业单位得到化解。坚持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和初信初访及时就地解决并重，全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1年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新收行政复议案件783件，同比增长66.24%，受理707件，行政复议收案数首次超过行政诉讼一审收案数。积极探索“行政复议+全过程调解”工作制度，以调解、和解及撤回申请终止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97件，占总结案数的31.2%。当事人对复议决定的满意度提高，实质性化解率达80.5%。行政复议决定书全年网上公开120件，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三）发挥仲裁在解决民商事纠纷中的作用。2021年，共受理案件619件，同比增长89%，没有一起被法院撤销和不予执行。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涉侨调解仲裁对接工作站，

设立涉侨维权服务窗口，完善涉侨调解仲裁“站内流转”工作流程，确保涉侨维权事项“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限时办理”，先后接待侨胞 120 余人次，服务侨企 16 场次、化解涉侨矛盾纠纷 32 起。

一年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望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法制体系还不够健全，适应职能转变的依法行政工作还不够均衡，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法律服务还不够充分等。下一步，连云港市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为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8 日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8 日印发

---